#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 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 增资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具体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经济趋势及资源市场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效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一、增资事项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

"广东东方")已于2025年建成投产,为进一步支持广东东方推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根据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开拓的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最终增资金额以实际发生并完成工商变更为准。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广东东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 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原名"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设立。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2AHAJ83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 周则威
- 5、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 7、住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北路1号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

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134,730.14	净资产	15,000.63
负债总额	119,729.51	资产负债率	88.87%
营业收入	39,869.71	净利润	-2,63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72,574.43	净资产	17,634.62
负债总额	54,939.81	资产负债率	75.70%
营业收入	4,182.22	净利润	-675.30

#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东方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 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便于更好地发展南方及粤港澳大湾区、 东南亚等重点市场,为行业提供优质且高效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增 强广东东方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碳达 峰、碳中和"发展目标。 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广东东方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增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子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子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降低市场和运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